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济平环建审〔2026〕31号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无废济南”一般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煜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无废济南”一般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于2026年7月20日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拟建项目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山东平阴经济开发区山水路66-6号，租赁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占地面积3708.81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4条一般固废收集处置生产线，包括1条分拣打包压块处置生产线、1条RDF生产线、1条骨料生产线和1条收集暂存转运一般固废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磁选机、撕碎机、打包机、链板机、输送机、压块机、破碎机、振动筛和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建成后将形成年分拣打包压块处置可回收物5万吨、年产5万吨RDF、年产5万吨骨料、年收集暂存转运一般固废10万吨的生产规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建成后大气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5 吨/年，已获得总量确认。

三、拟建项目运营期，建设单位应对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 要按照“动静分离”设置专门运输车辆进出通道，且厂区地面要硬化。要合理规范设置车间内各功能区。严禁车间内生产和贮存交叉混杂及原料成品乱堆乱放。

2. 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设置收排污水系统。车间地面、固废暂存区、污水管网及连接处等要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拟建项目不设食堂，无食堂餐饮废水产生。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平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平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

3.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管理要求

(1) RDF 生产线破碎过程产生的废气，骨料生产线投料、破碎和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气，均经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再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度不低于 15 米的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2) 污泥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和 RDF 生产线压块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贮存区和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不低于 15 米的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

(3) 对共用一套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各产污环节，要在各自收集后汇入同一套污染治理设施之前设置自动启闭调节阀，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的可靠性。

(4)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相关标准要求，同时排放速率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相关标准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要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

(5) 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相关规定规范设置废气监测平台和采样孔。

4.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管理要求

(1) 禁止设置露天堆场。所有收集处置转运过程中的一般固废均要进仓进库。车间内分拣打包压块和装卸等采用喷淋抑尘，RDF 原料暂存喷洒除臭剂，要做到车间地面和设备下方无粉尘沉积。

(2) 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相关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厂界排放要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限值要求。

5. 要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各产生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垫，车间窗户采用隔声玻璃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相关要求。

6.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及管理要求

(1) 运营期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全部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收集暂存、处置及包装贮存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堆放场所要采取硬化和防渗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要求。

(2) 运行过程中收集处置的一般固体废物，严禁超出《报告表》中给出的一般固废种类及管理要求(详见 5、主要原辅料)。

(3) 生活垃圾要桶装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严禁随意堆放丢弃。要落实好与当地环卫部门签订生活垃圾定期清理协议。

(4)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其贮存、运输、处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危险

废物要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落实好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丢弃及混入生活垃圾中。

(5)要建立危废收集、暂存、转移台账，做到责任到岗到人。

7. 你单位应根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6号）中第二十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项目环保设施及生产设施一起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和风险评估工作，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突发性环境安全污染事故的发生。应急预案要在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前到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备案。

四、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五、你单位要认真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时间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违反本规定，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号）相关规定要求，拟建项目运行期“应当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等具体要求”。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向我局

报批环评文件。

八、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五年，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加强对该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4日

抄送：平阴县应急管理局
